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9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偉
　　陳柏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5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貢丸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柏諭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列印資料」1紙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理由補充：訊據被告張育偉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吃完貢丸後我們還有停留現場，陳柏諭將科學麵放到我口袋，我們是要出去抽完菸在回店內結帳等語；被告陳柏諭則辯稱：作筆錄時店員在旁邊，且店家也有監視器，我們只能這樣說等語。經查：

㈠就被告張育偉涉犯偷竊貢丸之部分，被告張育偉並不否認其有於案發時將貢丸食用完畢之事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截圖可證，是此節已堪認定。被告張育偉雖稱其係忘記結帳，惟衡以常情，食物一經人食用完畢則客觀上該物已無從回復原狀，且由於超商內用區域處於開放模式，在店內食用食品復無點菜單可資證明選購哪幾種食物，又無店員一一確認每人所點餐點，是以倘若在超商欲購買食物者，理應先將食物攜至櫃台結帳後，方會將食品攜至內用區食用，此與一般坊間營業之餐廳因有上述管控措施而較可「食用完畢再行付款」，顯有差異。被告張育偉係21歲之成年男子，已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絕非懵懂無知，就此節應知之甚

明。何況，倘如被告張育偉所稱其僅是忘記結帳，然貢丸既已遭被告張育偉食用完畢，其僅能口頭向店員表示其食用完畢一顆貢丸，而非持貢丸至櫃台結帳，此舉顯與常情相悖。再者，超商店員發現被告張育偉行止有異上前詢問時，若被告張育偉確有結帳之意，當可立即向店員表示其有食用一顆貢丸尚未結帳，惟被告張育偉未為此舉，反將身上科學麵亦藏放店外，更證被告張育偉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從而被告所辯尚難對其為有利認定。

㈡至就被告2 人共同涉犯竊盜科學麵部分，被告等雖均辯稱抽完菸後要回來結帳等語，惟觀諸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見被告張育偉於店員向其詢問後，將科學麵放在店門口外大量擺放飲料之箱子附近，而非逕直向店員表示身上尚有科學麵未結帳，被告2 人此舉已屬有疑。又據卷附蒐證照片，被告陳柏諭於110 年3 月1 日凌晨5 時14分11秒許拿取科學麵後，將之交給被告張育偉，被告張育偉並隨即將之放入口袋內，2 人旋於未及50秒內之同日凌晨5 時15分3 秒許前欲一同走出該超商，則自被告陳柏諭將科學麵交給張育偉，到2 人欲走出超商之期間僅有短短不到50秒，若2 人確有結帳之打算，即可於步出店門前，直接將科學麵拿至櫃台結帳後再離去，豈有迂迴由被告張育偉先將科學麵放至口袋內，離去遭店員詢問時，全無表示欲補結帳之意，又特意將科學麵放在店門外，再重新步行回店內之理。且倘被告2 人確實是忘記結帳，焉有忘記結帳之被告張育偉於步出店外後，轉瞬即想起身上尚有未結帳之物品，並藏放於外之舉。是此更足已證明被告2 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㈢至被告陳柏諭雖辯稱店家於其在做警詢筆錄時在旁邊，其只能說自己有竊盜等語，惟本院認定犯罪事實並無以其警詢之供述為判斷基礎，而係以客觀物證所攝得被告2 人之行止為據，是縱然被告陳柏諭所述情節為真，亦不影響本院之判斷，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育偉、陳柏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張育偉、陳柏諭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之竊盜科學麵行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張育偉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犯罪事實欄一之先、後2次竊盜行為，分別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於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財產管理權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僅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甫成年，正值體力巔峰時期，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被告張育偉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被告陳柏諭原先坦認犯行，嗣後改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均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部分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桂琴；再衡酌被告2人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張育偉所竊得之貢丸1顆，為被告張育偉之犯罪所得，復未據扣案是就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就被告2人犯罪所得科學麵1包部分，則未經開封，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領據1紙存卷可憑（見偵卷第99頁），是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甄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5072號

被　　告　張育偉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柏諭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偉於民國110年3月1日凌晨4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內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店內販售之關東煮貢丸1顆後，未至櫃檯結帳，即於店內座位食用完畢；復張育偉食髓知味，竟與同行之友人陳柏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5時11分許，在上開店內，由陳柏諭將店內之科學麵1包（連同貢丸，價值共計新臺幣25元）藏放於張育偉口袋內，再由張育偉未結帳即步出店外。嗣經店內店員驚覺有異，跟隨張育偉至店外騎樓查看後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在店外騎樓物品處查獲科學麵1包，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桂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育偉、陳柏諭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張育偉辯稱：伊是想先吃掉貢丸再付錢，因為現場只有伊與被告陳柏諭、店員，吃完貢丸後，伊等還有在現場，後來是被告陳柏諭將科學麵放在伊的口袋，伊等打算在外面抽菸後再進來結帳，伊還有現金800元等語，被告陳柏諭則辯稱：因為伊身上沒有錢，伊拿了科學麵想要叫被告張育偉付錢，因為被告張育偉有錢，結果伊等都忘記就先跑到外面去抽菸等語，然查，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張育偉在店內關東煮前，一開始先撈取湯汁，之後朝左側即店員所在處張望後，才隨即撈取貢丸後返回座位食用完畢，之後被告陳柏諭又將架上之科學麵藏放於被告張育偉口袋，渠等準備共同步出店外，但被告陳柏諭見店員上前查看，隨即調頭返回店內座位，之後店員與店外之被告張育偉交談，被告張育偉未隨即從口袋拿出科學麵，反而待店員返回店內後，才將科學麵取出藏放於騎樓外之物品處等情，此有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錄2份在卷可稽，若被告張育偉、陳柏諭有意結帳，自可在店員查看時，自承疏忽而將科學麵及貢丸結帳，被告

張育偉何需將科學麵藏放於騎樓外物品處，且被告陳柏諭亦不需於店員查看時，心虛調頭返回座位，足證被告張育偉身上雖仍有現金，然渠等自始並無支付之意願，復有證人陳桂琴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筆錄、現場照片及贓物領據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2人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張育偉、陳柏諭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而被告張育偉先後2次竊盜犯行，係同一日在同一地點，接續實施之各次犯行，所侵害者均為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均係出於同一竊盜目的，依一般社會觀念，各個行為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處。至科學麵1包經告訴人陳桂琴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至貢丸1顆，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2人年紀甚輕，不思正途，反而貪圖小利而拿取他人物品，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重要性，雖其等所竊財物價值輕微，然仍屬偷竊之不良行為，且犯後其等仍飾言狡辯，未見被告2人有何悔改之意，請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